

Rating Research Services

歸檔準則：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主辦分析師：

朱素徵；(886) 2-8722-5813；susan_chu@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張書評，CFA；(886) 2-8722-5815；andy_chang@taiwanratings.com.tw

蕭黎明；(886) 2-8722-5826；daniel_hsiao@taiwanratings.com.tw

雷明峰；(886) 2-8722-5852；aaron_lei@taiwanratings.com.tw

目錄

準則範圍

對既有評等之影響

適用日期

方法論

相關準則與研究

歸檔準則：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編按：本評等準則已不再適用。本評等準則已被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佈之「認識中華信評評等定義」取代。)

準則範圍

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提出本準則報告，主要目的是要促進市場人士更為瞭解中華信評評等定義。

對既有評等之影響

2. 本篇準則並不會導致中華信評對現行評等採取評等行動。

適用日期

3. 本篇準則即日起生效。

方法論

4. 本報告之公布旨在促進市場人士更為瞭解中華信評評等定義，並協助本地投資人更清楚地掌握各評等級別代表的意義。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的主要特性

信用品質排序

5. 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係植基於全國性基礎之上，表達的是對有關發行體與債務信用品質的前瞻性意見。更具體的說，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表示的是信用品質的相對排名。中華信評認為，獲得較高評等等級的發行體與債務，其信用品質會較獲得較低評等等級之發行體與債務的信用為佳。（相關評等定義摘錄請見附錄 I。）
6. 信用品質是一種多層面的現象。雖然沒有可綜合各面向因素的「公式」存在，但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是企圖將各面向的綜合影響性，透過濃縮轉化後以簡單的評等符號來表示。當然，各面向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可能會隨外在情況的改變而有所不同，這點將於下文中進一步說明。
7. 信用品質一詞關係一債券或其它金融工具是否能根據其合約條款按時支付的問題。乍看之下，信用品質的觀念似乎非常簡單。但進一步從外向內探究，卻會發現信用品質具有的多面向特質。

主要因素-違約可能性

8. 中華信評認為，違約可能性是信用品質的核心。換言之，違約可能性——包括支付能力與意願，正是中華信評對發行體或債務之信用品質進行評估時所考量的單一最重要因素所在。基於此，與中華信評希望做到對信用品質進行排序之目標一致的是，發行體與債務獲得的評等等級愈高，反

映中華信評預期，如果其它條件不變，這類受評發行體或債務的違約率，應該較評等等級較低之發行體及債務的違約率為低。

9. 儘管中華信評強調的是違約可能性的排序，但中華信評並不是單就相關條件對各信用評等等級別進行檢視。中華信評認為，較高的評等等級別基本上應有承擔較嚴重受壓之經濟環境的能力，即使發生此較嚴重受壓之經濟環境機會不高。反之，中華信評認為，受評級別較低的發行體與債務，在溫和或中度壓力情況下，其因應能力即可能轉為脆弱。
10. 探究壓力水準，也是中華信評試圖使橫跨不同證券類別、不同時點及不同產業的評等可以進行比較的方法之一。換言之，中華信評希望不論是用在何處，中華信評的評等符號都能對應到相同的信用品質範圍。基於此，中華信評希望透過評等符號的使用，向全國各行各業發行體，傳達其具有大致相同之信用品質的意含。
11. 然而，中華信評從不會將明確的機率與特定型態之潛在經濟環境相連結。因此，中華信評不會將一個具體的「違約機率」歸於每個評等等級別。相反地，中華信評認為，由於經濟環境的發展會隨景氣的擴張與衰退而有所變動，因此所有評等等級別可觀察到的違約率可能會因而升高或下降（見註 1）。再者，每個經濟景氣循環對所有產業與地區所引發的受壓程度，通常不會相同。基於此，唯有經歷一段非常長的時間（例如經過了多次的經濟景氣循環），才有可能從不同市場中，觀察到是否相同受評等級之發行體真的會經歷相同的長期違約頻率。這些觀察資訊，將會影響中華信評未來準則與分析方法的調整。

次要信用因素

12. 除了違約可能性之外，還有一些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第一個這類因素是：在債務違約後獲得支付的順序。中華信評的評等會以明確的方式反映這種支付順序造成的衝擊，亦即：當在對同一公司發行的一般順位與次順位債券進行評等時，中華信評通常會授予次順位債券較低的評等等級。然而對大部分的發行體而言，一般順位與次順位債券的違約可能性是相同的，因為當發行體破產時，其發行的一般順位債券與次順位債券同時都會出現違約。另一種情況則是出現在控股公司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該控股營運子公司債權人之求償順位的「結構性次順位（structural subordination）」上。
13. 第二個次要因素為預期回收狀況，也就是當一債務發生違約時，其投資人可以預期的回收情況。例如，中華信評對特定金融機構債務與評等等級較低之公司債務的評等，即會將其一旦發生違約後的預期回收情況納入考量。（見註 2）
14. 第三個次要因素則為信用穩定度。有些型態的發行體與債務，可能會先出現一段信用程度逐漸衰退的期間後，才真正發生違約。有些則較容易出現突發性的惡化或是直接違約。所以本質上來看，某些型態的發行體與債務會在真正違約前出現警訊，但其他則不會。另外，某些型態之發行體與債務的違約可能性，可能會因經濟或營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突然變動。而其他發行體與債務的違約可能性可能對於環境因素的改變較不敏感。
15. 信用品質是個複雜的概念，但儘管要做一份能結合各種不同因素影響性的整體評估報告沒有公式可循，但本評等準則確實能提供一個可以考量這些因素影響性的指南。支付順序與回收狀況是債務評等程序中經常被納入考量的因素所在，且其被評估考量的頻率比發行體的評等程序高。同時，支付順序與回收狀況的重要性也會隨違約可能性的提高（如在較低的評等等級水準）而逐漸增加。相反地，信用穩定度的重要性則會隨違約可能性的降低而逐漸升高（如在較高的評等等級水準）。此外，有些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可能也會隨市場情況與經濟環境的變動而增加或降低。在各個不同類型的評等準則中，中華信評皆會詳述其在分析過程中對支付順序、回收狀況及信用穩定度等因素的評估細節。

16. 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是具有前瞻性的，其表達的內容是對未來的看法。事實上，中華信評信用評等所關切的主題——信用品質，正是以未來導向為分析核心。在中華信評信用評等中較低等級端的評等，反映中華信評對這些受評機構易受景氣波動影響的看法，因此中華信評通常關注的是較短期間的變動，且可能將某些經濟情況的預估與推測反映在評等當中。相反地，在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系統中較高等級的評等，中華信評通常關注的是較長期間內的變動，且較少將短期內可能發生情況的預估與推測反映在評等當中。中華信評在較高等級評等的評等過程中，反而對不太可能（或極不可能）發生之未來情境中可能發生的狀況較為關注。
17. 由於經濟與信用循環會有所變動，中華信評認為，隨著時間的經過，受評發行體與債券的評等等級應會隨其信用程度的上升與下降而變動。因此，為了反映信用品質本身的內在變動性，中華信評會對其授予的評等進行評等監視。中華信評對信用品質變動的因應方法是採取立即的評等行動，也就是中華信評會根據評等監視結果，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評等調升、調降或確認行動。中華信評在授予評等等級的同時，亦會公佈一份清楚的評等理由，以說明中華信評授予該評等的分析評估依據。在大部分的評等案例中，中華信評不但會說明授予該評等等級的理由，同時也會對未來發展動向可能導致中華信評調整其評等提出說明。

中華信評等級與標準普爾全球等級的連結關係

18. 中華信評等級評等的特色是針對本國債務人的信用風險進行更細微的劃分，而這也正是標準普爾全球評等等級較不易做到的部分。因此，在各評等等級前加上的字首符號「tw」，即是用來指明其為中華信評等級之評等。
19. 中華信評等級評等提供的是：相對於台灣其他機構及特定債務，該受評債務人信用品質（也就是指發行體、企業或交易相對人信用評等）或履行特定財務承諾之整體能力（也就是債務發行信用評等）的前瞻性看法。與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不同的是，中華信評等級評等強調與台灣地區內的債務人進行信用風險比較分析。
20. 中華信評等級評等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中華信評原則上使用標準普爾的評等準則（Ratings Criteria），並針對中華信評評等工作所處之主客觀環境，做必要之修改（on a mutatis mutandis basis）。中華信評並不一定會另行公布這些標準普爾的準則。儘管如此，中華信評瞭解，標準普爾的評等準則不一定完全適用於台灣。有些事實的存在或情況的發生，不論是肇因於中華信評評等服務範圍，或是台灣營運或法規環境等的限制，都有可能導致標準普爾的評等準則完全無法適用於台灣。而一旦中華信評確認這種無法適用的情況非常具體，則將會以另行公布準則的方式，清楚說明中華信評的立場。
 - 中華信評等級評等表示的是對台灣地區內債務人及債務相對信用品質的評等意見，且是以同為台灣地區內之其它債務人為比較分析的基礎（此與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中以包括所有國家的國際比較架構不同）。
21. 中華信評在中華信評等級評等與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間，已發展出大致的對應通則（等級對應表請見附錄 II）。該對應通則之建立具有兩個主要目的：其一是確保兩套等級系統之評等間具有整體排序的一致性，同時並允許中華信評等級可以為本地金融市場提供其實質意義之債務人信用風險區別空間；其二則是確定中華信評等級在標準普爾全球等級之相對信用品質評估中的關聯位置。
22. 中華信評等級評等由於可以擴大信用風險的區別度，因此對信用風險的變動較為敏感；而也因為如此，中華信評等級評等的調整頻率通常會較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的調整來得頻繁，且變動幅

度也相對較大。例如，一受評發行體的營運地位或財務體質發生變動，可能會影響該受評發行體的中華信評等級評等，但不影響其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基於此，中華信評等級評等的評等穩定性，例如「twAAA」的評等穩定度，將無法與標準普爾「AAA」的評等穩定度相比較。

衡量評等表現

23. 之前提到，中華信評評等的主要目的是對發行體與債務的相對信用程度進行排序。基於此，中華信評用來評估其評等表現的主要方法，就是衡量這些評等在一既定測試期間中，依信用排序之違約頻率觀察值的表現。換言之，當中華信評的評等表現如預期所料，則受評等級較高之有價證券表現出來的違約頻率觀察值，應較受評等級較低之有價證券的違約頻率觀察值為低。
24. 中華信評的發行體評等表現研究顯示其大多都有非常確定的違約頻率排序關係。（有關中華信評評等表現，請見附錄 III）。不過，如前所述，經濟循環並不是在任何時間對所有市場部門造成的壓力程度都是相同的。因此，雖然提升評等的可比較性是中華信評努力的方向，但中華信評預期，各市場部門間違約頻率觀察值排序的一致性程度可能不高。而且唯有在經過包括多次經濟循環的非常長的一段期間後，才有可能從不同市場中，觀察到是否相同的受評信用等級果真會經歷相同的長期違約頻率。
25. 樣本規模較小有時也會影響實際違約頻率的衡量。另外，包括樣本家數較少之次產業部門間的違約率比較，可能也會因樣本較小以及一些有個別特色之因素而出現扭曲。
26. 在首要的信用品質排序之外，中華信評還會考量其評等是否已有效地併入其它層面之信用因素。在此精神下，中華信評會就一既定測試期間內觀察到的每個評等級別的違約率，是否高於或低於以往在相似經濟與金融環境期間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檢視。然後透過評等變動與突發性違約情況的審視與檢討，瞭解中華信評評等等級能夠捕捉到的信用穩定性程度。

結論

27. 中華信評評等表達的是對發行體與債務相對信用品質的前瞻性意見。信用品質是一種多層面的現象。中華信評視違約可能性為其中最重要的單一信用特質。中華信評在運用評等定義、發展評等準則、以及對發行體與債務進行評等時，第一重視的是違約可能性的排序。
28. 另外，違約可能性本身的高低則是中華信評在如何維持評等可比較性的努力中，第二重視的分析因素。中華信評係採間接方式來考量違約可能性，因此這樣的評估考量可被視為是有關各評等級別之「壓力測式」、或不同嚴重程度的「假設情境」分析。中華信評並不預期隨著時間的經過可以觀察到固定的違約頻率值；相反地，中華信評認為，所有評等級別的違約頻率觀察值將會隨經濟情勢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29. 在違約可能性之外，中華信評還會考量的信用層面因素包括：支付順序、回收狀況以及信用穩定度。這些層面的因素可能會在中華信評如何運用評等定義對特定情況發展評等準則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30. 不過，當中華信評進行評等表現的評估研究時，又會回到以違約頻率觀察值之相對排序為標準的基礎。中華信評也許會對絕對違約頻率或就其它次要因素進行分析評估，但在衡量評等表現時的首要重點仍然放在既定研究期間內的違約頻率相對排序上。

註

31. (1) 中華信評在受評等級較高之發行體／債務的評等分析中，通常會採用較長的時間軸為基礎進

行評估。然而即便如此，也仍無法完全抵銷經濟循環的影響性。

32. (2) 儘管根據中華信評公布之準則中規定，回收情況可能是某些中華信評評等中考量的因素，不過中華信評信用評等並不是預期損失的指標。

附錄

附錄 I—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摘錄）

發行人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發行人信用評等，是中華信評從相較於台灣金融市場其他債務人的角度，對債務發行人、保證人、保險人、或其它信用增強的提供者履行其財務義務之整體能力的前瞻性看法。前述所謂之債務人包括：企業、國營企業、金融機構、與保險公司。交易相對人信用評等（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s）為發行人信用評等的形式之一。

發行人信用評等並不適用於特定債務，因為在發行人信用評等考量因素中並不包括債務的特質與條款、破產或流動地位、法律優先權、與債務的合法性與強制性。此外，發行人信用評等亦未將保證人、保險人、或其它債務信用增強形式的信用狀況列入考量。

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

適用於債務發行人在一年或以上的期限內履行其總體財務承諾的能力。

twAAA

中華信評對債務人所評定之最高長期評等等級為「twAAA」。受評為「twAAA」之債務人，表示相較於其他本國債務人，該債務人有極強(Extremely 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twAA

受評為「twAA」的債務人與受評為最高評等等級的債務人間，僅在程度上有些微的不同。受評為「twAA」之債務人，表示相較於其他本國債務人，該債務人有相當強(Very 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twA

受評為「twA」的債務人，係指其較評等等級較高之債務人，易受環境及經濟條件變動之不利效果所影響。受評為「twA」之債務人，表示相較於其他本國債務人，該債務人仍有強(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twBBB

受評為「twBBB」的債務人，係指其相較於其他本國債務人，仍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twBB, twB, twCCC, and twCC

受評為「twBB」、「twB」、「twCCC」、「twCC」的債務人，係指相較於其它本國債務人，其具有較高的風險性。受評為前述等級的債務人雖仍具有某些品質與保障特性，但相對於其它本國債務人，這些特性可能會因其面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條件下而抵銷。

twBB

受評為「twBB」的債務人，係指相較於其他本國債務人，該債務人對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稍嫌脆弱（Somewhat Weak）。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twB

受評為「twB」的債務人，係指相較於其他本國債務人，該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薄弱（Weak）。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可能損害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或意願。

twCCC

受評為「twCCC」之債務人，表示該債務人目前履行其財務承諾的能力脆弱（Vulnerable），且該債務人能否履行財務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加號(+)或減號(-)

發行人信用評等中，在「twAA」等級到「twCCC」等級的各等級內，皆可以增加一個加號(+)或減號(-)方式，來代表在同等級內信用之強弱程度。

twCC

受評為「twCC」之債務人，表示該債務人目前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極度脆弱（Highly Vulnerable），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twR

受評為「twR」的債務人，代表該債務人基於其財務狀況，目前正接受主管機關接管中。在接管期間，主管機關有權決定償債種類的順位或僅選擇償還部份債務。

SD 與 D

受評為「SD」（selective default：選擇性違約）或「D」的債務人，代表該債務人已無法如期履行一項或多項債務（無論為受評或未受評債務）；當中華信評認為受評債務人將發生全面性的違約，且將無法如期履行所有或絕大部分債務時，便將對該債務人授予「D」的評等等級。當中華信評認為受評債務人已選擇性地針對某些特定債務違約，但仍將會如期履行其它債務時，便將對該債務人授予「SD」的評等等級。

附錄 II— 中華信評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與標準普爾全球等級對應表

中華信評等級評等		標準普爾全球等級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長期信用評等	
twA-1+	twAAA	A 及以上
twA-1+	twAA+	A- 至 A
twA-1+	twAA	BBB+ 至 A-
twA-1 至 twA-1+	twAA-	BBB 至 BBB+
twA-1	twA+	BBB- 至 BBB
twA-2 至 twA-1	twA	BB+ 至 BBB-
twA-2	twA-	BB+
twA-3 至 twA-2	twBBB+	BB 至 BB+
twA-3	twBBB	BB- 至 BB
twA-3	twBBB-	B+ 至 BB-
twB	twBB+	B+
twB	twBB	B 至 B+

twB	twBB-	B
twB	twB+	B- 至 B
twB	twB	B-
twC 至 twB	twB-	B-
twC	twCCC+	CCC+
twC	twCCC	CCC
twC	twCCC-	CCC-
twC	twCC	CC
twR	twR	R
D	D	D

附錄 III— 中華信評評等表現

台灣累積平均違約率，1999-2009										
(%)	--期間(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twAA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twA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twA	0.29	0.6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twBBB	1.22	2.98	3.92	4.92	4.92	5.55	7.14	9.35	11.09	11.09
twBB	2.87	5.20	6.99	8.22	10.16	12.22	13.94	16.14	17.93	17.93
twB	3.13	9.81	13.28	13.28	16.89	21.26	31.76	48.82	61.62	N/A
twCCC/C	0.00	0.00	10.00	40.00	70.00	90.00	100.00	N/A	N/A	N/A
所有評等等級	0.83	1.85	2.69	3.54	4.56	5.83	7.50	9.59	11.25	11.25

N/A—不適用。資料來源：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全球固定收益研究；標準普爾 CreditPro® 7.72；中華信評資料庫。

台灣單年期平均評等變動率(1999-2009)									
變動前/後(%)	twAAA	twAA	twA	twBBB	twBB	twB	twCCC/CC	D	NR
twAAA	83.78	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
twAA	2.49	92.83	1.56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twA	0.00	8.02	83.38	2.87	0.29	0.00	0.00	0.29	5.16
twBBB	0.00	0.41	12.20	72.76	2.03	0.00	0.00	1.22	11.38
twBB	0.00	0.00	1.15	14.37	58.05	1.15	0.57	2.87	21.84
twB	0.00	0.00	0.00	0.00	12.50	40.63	9.38	3.13	34.38
twCCC/CC	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60.00	0.00	0.00

NR—未受評。資料來源：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全球固定收益研究；標準普爾 CreditPro® 7.72；中華信評資料庫。

相關準則與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2010年8月6日公布於 www.taiwanratings.com/tw。
-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Definition」中之「Standard & Poor's Taiwan National Scale Rating Definitions」章節，2010年5月3日公布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
- 「Understanding Standard & Poor's Rating Definitions」，2009年6月3日公布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

- 「 **Understanding National Rating Scales** 」，2005 年 4 月 15 日 公布 於 www.standardandpoors.com。

本準則表明了定義信用風險的基本原則與評等意見的特定應用。這些準則的使用取決於發行體或發行債務本身之特性，以及中華信評在對發行體或發行債務授予評等時的信用與（若適用）結構風險評估。評等方法與前提假設有可能會隨時因市場及經濟情勢、發行體或發行債務之因素、或者出現會影響中華信評信用判斷的新實證而有所調整。

著作權 © 201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忽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信用評等是關於信用風險的意見。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中華信評不保證評等所根據之資訊或使用這類資訊所得之評等結果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况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况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得就其評等與某些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www.taiwanratings.com/tw（免費）與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